OCT312017_06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H-T-I- 日期：2017年10月3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经认证的两年制非营利教育机构，1 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行政联络经理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其教育机构相较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具有独特性和罕见性。申请人称，受益人通过近三十年致力于实施该机构由其创始人确立的使命而获得了其知识，因此拥有拟议职位所需的知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 ”。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

1 夏威夷政府网站显示，申请人“ 状态不正常 ”。参见 https://hbe.ehawaii.gov/documents/search.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0月30日）。在未来的任何申报中，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夏威夷处于活跃和运营状态。

。

案由 H-T-1-

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相关法定定义规定，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的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该受益人被视为相对于公司而言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提供服务。本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二、专业知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教育领域拥有特殊或高级知识，也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相较于同一领域相关职业中其他类似经验人员而言特殊或高级的知识。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此前曾受雇于专业知识、管理或行政职位，且美国职位涉及教育领域的特殊或高级水平知识。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其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2

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从而确立 L-1B 签证的资格。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有以下情形，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2）对公司的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本法第 214(c)(2)(B) 条。

由于“特殊”和“高级”都是相对术语，确定某一受益人的知识是否“特殊”或“高级”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

2 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行政或管理身份。

。

案由 H-T-1-

标准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3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此，申请人称申请组织“ 是一个独特的教育体系，在其他教育体系中独树一帜，其基础是通過教育促进世界和平与和谐的指导原则 ”。申请人补充称，申请组织的体系是世界上唯一专门为通过教育促进世界和平而创建的教育机构，在世界各地设有校区和项目。

申请人称，受益人于1988年开始为外国实体工作，担任工作人员，随后晋升为高级工作人员职位，并于2001年晋升为国际事务总部的联络官。2006年，受益人被指派担任申请组织在丹麦的 部门主任，并在那里工作至2015年。2015年，他被任命为一个关联组织的 总干事。申请人指出，“ 正是因为[受益人]对[申请组织]教育使命和理念的深入了解、他的管理经验以及他对国际机构的知识，[它]才需要[他]在夏威夷与[它]合作。 ”

我们已考虑申请人援引的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关于 L-1B 申请审理的政策，特别是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111，《L-1B 审理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如该备忘录所解释，当申请人“ 详细解释所涉行业或领域的具体性质、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的性质、履行受益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性质以及对受益人专业知识的需求 ”时，USCIS 能够最有效地审理 L-1B 申请。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确立这些基本要素所需的详细信息。

3 尽管“ 特殊 ”和“ 高级 ”知识定义的某些方面可能重叠，我们将逐一处理每个要素。

。

案由 H-T-J.

A. 特殊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申请人最初主张，受益人对拟议职位的资格“取决于其对[公司]教育理念和价值观、其‘教育原则’以及作为[申请组织]教育项目标志的‘学习社区’概念的专业知识，以及其对[公司]行政服务、流程和程序，特别是其国际项目的全面了解。”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该外国实体声称，“我们组织的专业知识并非通过参加特定培训课程或系列学习而获得，而是通过长期接触我们的组织并致力于我们的教育理念，历经多年逐步发展形成的。”

申请人还提交了职位描述，列明了受益人2006年至2017年间担任的两个职位的最低资格要求和期望资格要求。两份职位描述均表明，最低资格要求为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经验、较强的英语4和日语语言能力、已证明的建立社区外联与关系以及与其他大学、组织和企业合作的能力，以及向管理层和公众团体展示信息的能力，以及处理概率和统计推断等数学概念的能力。两个职位还均要求具有Microsoft Excel和Word使用经验、5较强的管理技能和已证明的领导能力。每份职位描述中的期望资格均涉及日语及其他欧洲教育体系的知识，以及已证明的与国际学生或国际研究人员共事的经验。6因此，申请组织对丹麦“主任兼联络官”职位以及在 的“总干事”职位的最低资格要求，并不包括对组织理念或价值观的具体知识，而仅要求通常可在高等教育管理中获得的一般经验。仅凭职位描述和要求即可证明，受益人的先前职位并不要求专业知识。

4 丹麦的职位还要求较强的丹麦语技能。
5 受益人的最新职位还要求具备Microsoft Access知识。
6 丹麦的职位还要求具备丹麦教育体系知识，并期望具有与国际学生共事的经验，而 的职位则期望具有与国际研究人员共事的经验。

.

Matter of H-T-1-

申请人主张其教育体系因旨在通过教育促进和平与和谐而在其他教育体系中独树一帜，但该主张在记录中未获佐证。世界上许多高等教育体系都包含促进和平与世界和谐的组成部分。7此外，申请人的目录8列出了三个项目：一个为期两年的文科项目，旨在“向学生介绍各知识领域……高度重视学习和沟通技能”；一个大学预科项目，旨在“帮助国际学生适应美国大学学习”；以及一个国际项目，旨在“提供定制化的强化英语语言课程”。这些项目并不能证明申请组织的两年制教育机构在高等教育行业中具有独特性或不寻常性。申请人未能证明支撑其教育使命的总体理念和价值观不仅仅是许多教育机构所推崇或纳入其教育方法中的一般概念。

根据就申请组织使命所提交的有限信息和证据，更有可能的是，一名合格的教育管理人员可能仅需基本水平的培训即可充分熟悉申请组织的理念，且该理念知识可以轻易地转移给在申请组织所在行业中工作的其他同等学历和经验的管理人员。

尽管受益人在该外国实体长期任职期间对申请组织的理念有所深入了解，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担任部门主任或总干事期间的工作经验所产生的知识，与高等教育行业中其他同等受雇工作人员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值得注意性或不同寻常性。申请人未描述受益人如何通过培训或特殊任务获得对其使命的特殊知识。申请人未解释其他有经验的教育管理人员为何在最低限度培训或接触该组织后无法应用和实施申请组织的政策。

现行“专业知识”的法定和监管定义并不包含受益人的知识必须为专有性的要求。因此，无论知识是否为专有，申请人仍必须证明拟议职位所使用且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实际上为申请组织所特有，并且以某种方式不同于该行业中同等受雇人员所拥有的知识。有理由认为，所有大学和学院都会开发内部工具、方法和

7 例如， 成立于1980年12月，作为 由 。大学章程要求

参见 https://www.（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0月30日）。
M 申请人提交了2016-2017学年的部分目录，其中未包含具体项目或课程的描述。然而，申请人的网站提供了所提供项目的概述。参见 https://www.（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0月30日）。

.

Matter of H-T-1-

理念。在没有实质性解释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申请公司的使命与类似教育机构相比特别复杂或不同寻常。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受益人如何获得仅为其组织所特有的知识，也未支持关于培训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以履行拟议职位所需职责将需要大量时间的主张。

如果申请人的陈述详细、具体且可信，则可作为专业知识的有说服力的证据。在此，申请人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其关于受益人对该组织知识的陈述。然而，记录缺乏证明性证据，无法证明履行其声称与其他管理人员（无论组织内外）不同的职责需要大量培训。受益人先前两个职位的职位要求表明，一名不具备专业知识的有经验管理人员能够履行申请组织职位的职责。虽然可能没有员工拥有与受益人完全相同的知识，但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实际上与申请人行业中专业人士普遍掌握的知识存在显著差异，也未证明获得该职位所需知识需要长达一年或更长时间。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关于公司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

B. 高级知识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完成申请组织的教育项目并在申请组织工作30年期间，获得了“ 关于[申请组织]教育使命和理念，及其行政相互关系、流程和程序，以及其国际运营的专业知识 ”。针对审理主任的RFE，该外国实体指出，“ 对[申请组织]的起源、机构历史和理念的深入了解，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我们日本主校区及其海外附属机构之间担任关键联络职位的人员）至关重要。 ”该外国实体补充道，“ 所有高级……行政员工都必须拥有对我们机构的教育服务、管理风格、社区参与和内部运作的这一‘ 专业知识 ’。 ”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作人员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以将其与其他人所拥有的初级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

.

Matter of H-T-1-

为将受益人的知识与申请组织内其他雇员的知识区分开来，我们审查处于类似岗位的那些雇员的职责，以及他们的培训、教育背景和在申请组织使命方面的经验年限。在此，申请人未提供申请组织高层行政雇员的名单、其教育水平和工作经验。申请人未描述该受益人的工作和职责与其他雇员有何不同，也未描述其他雇员是如何获得关于申请组织的知识的。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在申请组织自身运营中属于高级水平。

总之，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专业经验、工作任务以及对申请人价值观、理念、使命和方法的了解相结合，已使其拥有的知识相对于行业内类似受雇劳动者或申请公司内其他人员而言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或相对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劳动者而言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

尽管受益人可能是对拟议的美国职位完全胜任的有价值雇员，但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知识。

III.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由于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我们亦无法认定其曾在美国境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T-1-。ID# 673715（AAO 2017年10月31日）